

新北市政府獎勵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指導教練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績優選手及指導教練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勵金：

(一)績優選手個人獎勵標準：

- 1、第一名：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
- 2、第二名：八萬元。
- 3、第三名：四萬元。
- 4、創新大會紀錄選手加發獎勵金：二萬元。
- 5、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依蟬聯第一名之屆數，加發蟬聯獎勵金二萬元，蟬聯屆數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起計。

(二)績優選手團體獎勵標準：

- 1、第一名：八萬元乘以人數之總和。
- 2、第二名：四萬元乘以人數之總和。
- 3、第三名：二萬元乘以人數之總和。

(三)指導教練獎勵標準：

- 1、第一名：三萬元。
- 2、第二名：一萬五千元。
- 3、第三名：一萬元。

(四)同一人同時具有績優選手及指導教練雙重身分時，獎勵金得各別發放。